

8.7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节能环保、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

8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上海市静安区大数据中心、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 的 静安区 2025 年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 2025 年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7625305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1117700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浪潮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

